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自願性公告

- (I) 延遲貸款償還日期；
- (II) 本集團牽涉之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及
- (III) 有關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經銷業務的發展

延遲貸款償還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高富民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高富民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受限於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作出之更改，貸款協議、延期協議及第二份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集團牽涉之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有關針對沈洋先生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富麗花•譜(香港)現正針對沈洋先生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僅供識別

有關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經銷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現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為推廣及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

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的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延遲貸款償還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貸款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貸款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高富民與本公司訂立延期協議（「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貸款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高富民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受限於根據第三份延期協議作出之更改，貸款協議、延期協議及第二份延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貸款正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第三份延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牽涉之法律程序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建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沈洋先生的貸款以及間接收購一幅位於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楊赤路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沈洋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富麗花•譜（香港）現正針對沈洋先生申請簡易判決。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載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述法律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有關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經銷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現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為推廣及宣傳「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在銅鑼灣開設佔地約2,231平方呎的「Le Spa Evidens」水療中心。

本集團擬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經銷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及台灣。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分別設立附屬公司，專責於兩地註冊及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的拓展計劃正處於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進行磋商之階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